

有關大型維修工程採購決議的會議通知(範本)

[上款]

重要提示 Important Reminder¹

[建築物名稱](建築物地址)

有關 [大型維修工程採購名稱] 會議通知

現根據《建築物管理條例》發出有關[大型維修工程採購名稱] 會議通知，詳情如下，請各業主屆時依時出席：

日 期：

時 間：

地 點：

[其他有關該大型維修工程採購的陳述]

[如屬應否採納有關大型維修工程採購的投標書的決議]

有效的投標書一覽表

(如有需要，請自行增加欄數及行數)

截至[通知日期]為止有效的投標書	估計需要從建築物管理基金撥付的金額	除基金撥款外，估計需要每名業主分攤繳付的金額
1. 投標書 A	\$XX	\$XX
2. 投標書 B	\$XX	\$XX

[如屬應否更改或終止有關大型維修工程採購的投標書的決議]

因應合約更改 / 終止可能會衍生費用

估計需要從建築物管理基金撥付的金額	除基金撥款外，估計每名業主需要分攤繳付的金額
\$XX	\$XX

請注意，根據《建築物管理條例》，有關大型維修工程採購的決議受親自投票門檻規限，即必須由 5% 或 100 名業主(以較少者為準)親自投票通過。法人團體業主可通過授權自然人代表親自出席會議及投票，有關文書可在 (地點詳情)索取。經業主簽妥的授權通知，必須在業主會議舉行的時間至少 48 小時前送交管理委員會／會議負責人(地址：)。

[下款]

¹ 如會議通知涉及多項議程，請將標題“重要提示”放在有關大型維修工程採購擬議決議的陳述前。